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
范淑贞、鲍晓华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祥和实业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
本次权益变动		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将合计持有的祥和实业股份36,510,39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柱、王翔宇、刘新林,转让价格8.50元/股。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通过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汤友钱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二)汤秋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三)汤啸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四)汤文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五)汤娇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六)范淑贞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七)鲍晓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25**********

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汤友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秋娟系汤友钱之配偶,汤啸、汤文鸣、汤娇系汤友钱之长子、次子和女儿。范淑贞系汤啸之配偶,鲍晓华系汤文鸣之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但有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祥和实业股份160,724,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祥和实业股份124,21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友钱	74,396,832	30.2978	66,998,394	27.2852
汤秋娟	16,580,959	6.7526	4,871,142	1.9838
汤啸	21,555,246	8.7784	16,168,590	6.5847
汤文鸣	21,555,246	8.7784	16,168,590	6.5847
汤娇	21,555,244	8.778	16,168,588	6.5847
范淑贞	2,539,294	1.0341	1,904,471	0.7756
鲍晓华	2,543,034	1.0357	1,934,688	0.7879
合计	160,724,855	65.4550	124,214,463	50.5866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范淑贞、鲍晓华通过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2年3月,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510,392股,占总股本的14.8689%。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5.4554%变更为50.586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及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陈柱、王翔宇、刘新林3人,分别签署了三份《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总转让价款
陈柱	汤秋娟	6,908,462	2.8135	8.50	58,721,927.00
	汤啸	5,386,656	2.1937	8.50	45,786,576.00
	合计	12,295,118	5.0072	—	104,508,503.00
王翔宇	汤友钱	6,908,462	2.8135	8.50	58,721,927.00
	汤文鸣	5,386,656	2.1937	8.50	45,786,576.00
	合计	12,295,118	5.0072	—	104,508,503.00
刘新林	汤友钱	488,976	0.1991	8.50	4,156,296
	汤秋娟	4,801,355	1.9554	8.50	40,811,517.50
	汤娇	5,386,656	2.1937	8.50	45,786,576.00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8,514	0.6591	8.50	13,757,369.00
	合计	12,295,501	5.0074	—	104,511,758.50

三份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一致,协议当中甲方为转让方,乙方为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于取得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并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8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祥和实业公司章程以及祥和实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让意图明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祥和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8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为1.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汤友钱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3日	4,880,000	1.99%
合 计			4,880,000	1.99%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友钱、汤秋娟、汤啸
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文本及本报告提及的有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祥和实业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天台县
股票简称	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	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0,724,855股 持股比例:65.4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4,214,463股 变动比例:14.8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它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友钱、汤秋娟、汤啸
汤文鸣、汤娇、范淑贞
鲍晓华
日期:2022年3月21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柱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祥和实业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陈柱
转让方、甲方	指	汤秋娟、汤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柱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5032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和实业股份12,29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柱	0	0.0000	12,295,118	5.0072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2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汤秋娟、汤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295,118股,占总股本的5.007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00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汤秋娟

甲方2:汤啸

乙方:受让方

乙方:陈柱

甲方1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6,908,46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5】%,甲方2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5,386,65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937】%,甲方1、甲方2合计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12,295,11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908,462】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元整(￥【58,721,927.00】元)。

2、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86,656】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元整(￥【45,786,576.00】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于取得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并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8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祥和实业公司章程以及祥和实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祥和实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柱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文本及本报告提及的有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祥和实业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天台县
股票简称	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	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295,118股 变动比例:5.0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柱
日期:2022年3月21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翔宇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祥和实业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王翔宇
转让方、甲方	指	汤友钱、汤文鸣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2,295,118股股份
本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翔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724**********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好利科技	002729	8.44%
华统股份	002840	5.54%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和实业股份12,29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翔宇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2,295,118	5.0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2,295,118	5.0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汤友钱、汤文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295,118股,占总股本的5.007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007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汤友钱

甲方2:汤文鸣

乙方:受让方

乙方:王翔宇

甲方1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6,908,46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135】%,甲方2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5,386,65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937】%,甲方1、甲方2合计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12,295,11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908,462】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元整(￥【58,721,927.00】元)。

2、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386,656】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元整(￥【45,786,576.00】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于取得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并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8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